

绍兴市柯桥区湖塘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办事处

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环卫站

乙方（供应商）：绍兴华通市场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绍柯采[2024]2572号绍兴市柯桥区湖塘农副产品综合市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1 项目概况：

绍兴市柯桥区湖塘农副产品综合市场管理至少包括总负责人1人，检测室（农产品检测员）1人，市场管理人员1人，安保人员1人，保洁人员2人，主要为派驻以上专门管理人员入场，组建该处市场的管理人员队伍，建立完善各项制度，切实加强市场的食品消防安全、场容场貌和经营规范等管理。

1.2 服务要求、服务范围：

1.2.1 主要服务内容：

1.2.1.1. 市场物业管理；

1.2.1.2. 农产品快速检测及相关平台数据上传；

1.2.1.3. 疫情防控工作（包含场内消杀等）；

1.2.1.4. 市场小型设施（设备）维护及购置；

1.2.1.5. 商品溯源（索证、索票）及相关平台数据上传；

1.2.1.6. 代为摊位、商铺招投标，代收租费、卫生费。

1.2.1.7. 负责水电费收缴和支出。

1.2.1.8. 区市场监管局及街道规定的其他工作。

1.2.2 关于市场工作人员：如若市场原工作人员无违规且自愿继续留在市场工作，乙方须继续聘用他们，且所支付报酬不得低于上一年度的总金额，人员具体考核制度根据乙方管理制度进行考核。

1.2.3 经营环境管理：

一、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并清运及时，无小广告乱张贴现象，垃圾分类收集。

二、柜台、摊位摆放整齐，无占道、出摊经营，市场周边无乱停车现象。

三、公共厕所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有文明如厕提示，无小广告乱张贴现象。

四、市场内污水沟定期清理，做到沟渠无黑臭水体。

1.2.4 公共安全管理：

一、建立消防安全队伍并进行定期培训，并制定消防安全应急方案。

二、定期检查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维护规范，无破损、毁坏，灭火器材无过期并确保消防设施正常使用。

三、开展日常检查，做到消防器材（消防栓、灭火器等）、通道无堵塞占道现象。

四、落实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设立投诉举报公示牌，内容含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统一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或 12345；有投诉记录，上班时间公平秤服务台要有人值守。

五、开展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客，规范服务。落实市场内禁烟行为劝导。

1.2.5 食品安全管理：

一、市场经营户证照（健康证）齐全并合法有效，亮证经营及价格采集公示。

二、熟食摊位按规定佩戴口罩、手套、白衣及防蝇防尘设施到位；禽类按规定“定点杀白净膛”上市；豆制品防蝇防尘设施到位；副食品经营户没有过期、变质、伪劣食品。

三、落实食品检测制度，每天检测 20 批次并将检测信息录入及公示。

四、落实食品进货台帐及索证索票制度，重点是肉类、豆制品索证索票。

1.2.6 乙方职责

1.2.6.1 乙方需按要求开展病媒防制和消杀工作；乙方需对市场员工以及摊位主开展消防安全培训，使他们能熟练使用各类消防设施；乙方还需对市场内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和消防安全督查，其中环境卫生检查每月不少于2次，消防安全督查每月不少于2次。

1.2.6.2 乙方负责市场内日常经营秩序，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将马路上及周边占道经营的经营户引导进入农贸市场，安全生产（消防）检查、场内日常卫生保洁等相关管理工作，保证场内经营有序、环境整洁、食品安全、通道畅通、消防防火安全；乙方应当爱护市场设施设备，并及时维护和清洁；做好停车场车辆停放秩序维护及市场内外的保洁；做好市场周边公共秩序维护，特别是停车秩序和公共安全；

由乙方对接相关部门做好垃圾桶的设置、垃圾清倒场地以及相关交通路障设置及车辆停放场地，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垃圾进行装桶运到指定场所，以上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垃圾清运到指定场所后由招标方负责。

1.2.6.3 乙方负责对场内经营户的水、电、卫生处置等费用的收取，并代甲方做好场内经营户摊位费的收取，未按时收缴的摊位费、卫生费、水电费从中标费（市场运行管理费）中扣除。

1.2.6.4 乙方负责支付所有雇用人员的报酬、保险、公积金、农产品快检室运营费、小额维修及增置的公用设施费用、市场经营期间的水电费支出以及管理市场产生的各项费用；乙方还需承担本次管理所产生的所有税金。

1.2.6.5 乙方负责对各类公共设施的养护，保证设施的完好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甲方财产对外提供担保，不得擅自处置招标财产。

1.2.6.6 在合同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文明管理。依法及时调处相关经营纠纷。乙方违法实施管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在承包期内乙方不得转包给第三方，不得以农贸市场名义对外从事与经营范围无关的经营行为，不得作出任何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1.2.6.7 合同期间乙方雇用的管理员、保洁员等工作人员发生人身、财产等损害的，或者造成他人损害的，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1.2.6.8 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将农贸市场甲方投资的各类设施、设备完整地移交甲方，乙方购买新增的设施归甲方所有。如合同期未满，甲方因特殊原因，可无条件向乙方收回管理权，并按实际管理时间和考核结果支付乙方管理费及各类奖补资金，同时，乙方出资新增的移动设施、设备归还乙方，不可移动的设施、设备由甲方按照折旧价补偿给乙方。

1.2.7 甲方职责

1.2.7.1 甲方对垃圾清运、交通秩序管理予以协助。

1.2.7.2 协助安全生产（消防）、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对农贸市场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境卫生、食品安全等各类检查及监督。

1.2.7.3 甲方对乙方的各种工作质量有权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告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改进，以达到管理的工作标准。

1.2.8 奖罚条款

1.2.8.1 市场运行管理费按中标价，除预付款外，剩余在 2026 年年初根据区对市场考核结果支付管理运行费。若市场工作人员为兼职人员，甲方可视情况扣减一部分中标费（管理费）。

1.2.8.2 市场长效管理被区级评为满意市场及以上的，区级所有奖补资金奖励给中标单位。同时做到摊位相关费用 100% 收缴的，街道匹配一定的奖励费，满意市场 2.5 万，最佳市场 5 万。

1.2.8.3 市场被评为“基本满意市场”，扣除 5% 的管理运行经费；被评为“不满意市场”，扣除 25% 的管理运行经费。

1.2.8.4 出现市场因违法经营被上级部门检查发现有突出问题、被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发生疫情防控事故、重大食品及消防安全等事故或恶性刑事案件的；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的；其他严重情况的，每次扣管理费 1 万元。在上级检查、创建、督查等工作中存在严重问题的，处以 100-1000 元不等的罚款。经甲方提醒后还未及时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取消管理资格并终止合同。

1.2.8.5 乙方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把“转包关”。每发现摊位转包 1 人（次）的，甲方对乙方处以 2000 元罚款；发现 5 人（次）及以上转包行为的，取消乙方管理资格。

1.3 甲方对乙方的各种工作质量有权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告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改进，以达到管理的工作标准。

二、服务价格

市场运行管理费总计大写：肆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448000元）。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不允许分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期壹年，2025年1月1日起-2025年12月31日止（具体按招标人要求）。

2. 实施地点：绍兴市柯桥区湖塘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七、付款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40%。

1. 市场运行管理费总计大写：肆拾肆万捌仟元（小写：448000元），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支付预付款179200元，剩余管理费于2026年年初根据区对市场考核结果支付，中标人应提供全额的增值税发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税费）。

2. 因湖塘农副产品综合市场非民事主体，合同款项由市场主办方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环卫站进行收支。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及奖罚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办事处

（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环卫站）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1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绍兴华通市场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1年12月31日





1576